

证券代码：301127

证券简称：天源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3-016

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,129,241.46元，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40,802,986.05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6,722,687.44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00,486,158.17元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27,208,845.61元。

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董事会提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18,405,800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20,920,290.00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分配比例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

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年—2024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。

二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及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年-2024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该预案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，并按照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3、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16日